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97016842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及 10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9701857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 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所）前為釐清訴願人陳情其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建築物（下稱○○建物）及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建築物（下稱○○建物），配置其坐落基地（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面積疑義案，以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6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97016139 號會勘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並會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 時辦理現場會勘，經訴願代理人代理訴願人出席，古亭地所復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97016719 號函檢送 109 年 10 月 6 日會勘紀錄通知訴願人，會勘紀錄結論記載略以，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已說明該處將陳情人所有土地面積，按其所有○○○路建物與○○建物面積比例分算，係為按不同稅率課徵地價稅所需，與建物實際分配基地面積無涉，爰其無由請求該所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分算結果認定其所有建物分配之該案土地面積等。嗣訴願代理人以 109 年 10 月 7 日陳情書，向古亭地所詢問 10

9年10月6日會勘時古亭地所提及本市中正區○○路○○號產權疑義等情，經古亭地所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97016842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09 年 10 月 20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代理人略以：「……查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會勘時，僅就○○○所有○○○路○○段○○號○○樓建物及○○路○○段○○號建物基地分配進行討論，並無提及您所稱○○路○○號產權登記相關事宜……」等語在案。訴願代理人不服 109 年 10 月 20 日回復表，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古亭地所以 10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97018577 號函（下稱 109 年 11 月 25 日函）檢卷答辯，經本府以 110 年 1 月 28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111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訴願人不服 109 年 10 月 20 日回復表及 109 年 11 月 25 日函，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110 年 1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古亭地所檢卷答辯。

三、查古亭地所 109 年 10 月 20 日回復表，係該所就訴願代理人詢問本市中正區○○路○○號產權疑義，回復說明會勘時並無提及訴願代理人所稱○○路○○號產權登記相關事宜，核其內容，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又古亭地所 109 年 11 月 25 日函係該所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檢具答辯書及相關證據資料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代理人，係該所與本府法務局間機關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皆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